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

113.1.23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3.3.6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3.15本校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. 為營造本院優良學術環境，鼓勵年輕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並持續提升學術表現，特設置本獎勵要點。
2. 工學院新進教師獎勵

(一)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可自行邀請一位資深教師並獲其同意擔任Mentor引領學術生涯，工學院每月致發Mentor教師5000元，為期一年，以示感謝。

(二)凡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申請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新進教師獎勵，未獲三個基數獎勵者，由本獎勵要點補足至三個基數。

1. 工學院年輕學者獎

(一)獎勵對象：本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年齡45歲以下。

(二)獎勵人數及獎勵金：

1.獎勵人數：每年至多三人。

2.獎勵金：每人15萬元。

3.獲獎人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依工學院公告日期，檢附近五年內研究績效申請。

(四)遴選作業：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系所主管為委員，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會。

1. 經費來源：工學院新進教師獎勵由工學院管理費、節餘款及受贈款支應；工學院年輕學者獎勵由募款之受贈款支應。
2.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